

情，本部於接獲疫情發生的第一時間即成立應變小組，並立即召開傳染病防治網指揮官會議，擬定境外移入個案 3 種可能情境的 3 套因應措施，動員公共衛生體系與醫療體系，積極強化「疫情監視與風險評估、提升檢驗量能、邊境檢疫、院感管制、國際合作、風險溝通」等作為。

二、本部本於公共衛生預防重於治療，以及強化醫療體系因應整備防範疫病於未然之原則，已研擬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及應變整備計畫，規劃辦理提升新興傳染病監測與風險評估技能、精進新興傳染病病原體診斷技術與量能、完善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與應變機制、強化生物恐怖攻擊應變之整備與因應量能、加強國際合作建立人才培訓機制等工作，以防堵疫病之發生，或於疫情發生時，可以即時因應，有效遏阻疫病之蔓延，確保民眾健康，並使經濟損失及社會衝擊降到最低。

(一五六)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尼泊爾賑災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44)

顏委員就尼泊爾賑災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尼泊爾於本年(104)年 4 月 25 日當地時間近中午發生芮氏規模 7.9 級強震，5 月 12 日當地時間中午再度發生芮氏規模 7.3 級餘震，造成嚴重災害。

外交部緊急應變小組於災難發生後第一時間即遵奉府院之指示，協調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觀光局、駐印度代表處及外交部領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等單位持續密切關注災情發展及提供旅尼國人及救援團隊必要協助，並瞭解尼方所需之搜救、醫療及救災物資等資訊，隨時協調我政府相關機關及民間組織提供協助。茲就外交部協同相關單位處理情形扼述如次：

一、關切國人安全

- (一)調整旅遊警示燈號：外交部於 4 月 25 日尼泊爾發生第一次強震後即調整尼泊爾旅遊警示為「紅色」，呼籲國人暫勿前往。駐印度代表處並洽獲臺灣一貫道(正和佛堂加德滿部分會、發德正承書院)、佛光山尼泊爾分會及世盟尼泊爾分會共 4 處作為我國人緊急聯絡中心及臨時庇護所並提供相關必要物資。
- (二)派員前往尼國現地協助：4 月 25 日尼國發生首次強震後，外交部即訓令因公訪問尼泊爾之駐印度田大使中光及張秘書瓊霞暫留尼國就近協處，嗣並增派外交部 2 名同仁及駐印度代表處 1 位同仁，共 5 人在尼國辦理救災、國人搜尋及救助事宜。
- (三)國人協尋機制：自 4 月 25 日尼泊爾強震發生後，外交部依據駐印度代表處、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及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單位所獲國人通報協尋資訊，整合建立協尋名單並積極聯繫在尼國人及其在臺親屬，以便隨時掌握在尼國人人數、安全情況並適時提供協助。至 5 月 22 日中午 12 時，經通報之我赴尼國旅遊之國人已全數確認平安。

- (四)建立簡訊群組：為瞭解我國國人在尼泊爾之安危及返國情況，藉由通報協尋民眾及其在尼國親友之手機號碼，建立「外交部協尋在尼泊爾國人簡訊群組」，發送相關重要簡訊，例如外交部在尼同仁聯繫方式及四處臨時聯絡中心等資訊，亦請國人（或其親友）以簡訊回報在尼泊爾之所在地及聯絡方式，以利隨時提供必要協助。許多民眾接獲簡訊後，亦回報其返臺狀況或目前位置，並感謝外交部之關心。
- 二、官方及民間捐款：外交部於 4 月 25 日透過駐印度代表處向尼泊爾政府及罹難者家屬表達哀悼、慰問及提供協助救災之意，並宣布捐贈 30 萬美元協助救災（折合約新台幣 900 萬元）。5 月 3 日中午田大使赴尼泊爾副總統 Mr. Parmananda Jha 官邸，遞交我政府對尼提供 30 萬美元援贈款節略。J 副總統代表尼國政府對我政府及民間表達感謝之意。迄 6 月 24 日止，衛福部開設三個募款專戶已募集約新台幣 9,432 萬元，另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台灣世界展望會、社團法人臺灣世界耕義會、社團法人臺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等民間團體亦自行募款。政府與民間合共募集約新台幣 2 億 4,452 萬元。
- 三、協助民間團體赴尼泊爾救援：「臺灣國際醫療行動團隊」（TaiwanIHA）、「尼泊爾地震勘災團」（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尼泊爾四合一救援總隊」（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及佛光山慈悲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長庚紀念醫院及中華民國搜救總隊）、法鼓山、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印尼分會）、臺灣路竹會、尼泊爾賑災醫療救援團隊（台灣路竹會、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及台灣健康協會）、台中大里菩薩寺、聯新國際醫療-墾新醫院尼泊爾醫療團、臺灣世界展望會、國際獅子會 300 E2 區、中山醫學院、國泰醫療團、三總醫療團等政府及民間救援團體已陸續赴尼馳援，合計 16 團，超過 200 人，隨行物資超過 22 噸。外交部及駐印度代表處除與各民間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及提供協助外，並協助處理簽證、物資通關及運送發放等相關事宜。
- 四、向民間募集愛心物資並送至尼泊爾：4 月 28 日上午外交部高政務次長振群代表外交部出席在機場舉行之「救援物資啟運典禮」及記者會，讓社會各界瞭解我國內非政府組織（NGO）團體善行義舉。同日即與「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及「士盟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聯繫，獲同意免費提供賑災物資倉儲及報關服務，並於同日對外公布倉儲地點，每日指派專人負責點收物資及開立收據。截至本年 5 月 22 日，已有靈鷲山佛教教團、宣德能源公司、鍊德科技公司、法鼓山慈善基金會、佛光山慈悲福利基金會、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一貫道總會等 9 個民間團體及一般民眾，捐輸帳篷、毛毯、睡袋、醫療用品、太陽能燈、口罩等賑災物資。外交部已依據尼國政府建議，於 5 月 5 日優先啟運帳篷、睡袋，另募集奶粉、嬰兒食品、防水布等物資，持續運送至災區。民間捐助之救濟物資已分別透過華航定期航班運至新德里，嗣由當地航空公司分批運至加德滿都，共 47 噸物資已於 6 月上旬運送完畢。
- 五、我國、尼泊爾鄰國孟加拉、不丹、印度、中國大陸及澳洲、美國、泰國、新加坡等國共計 39 個國家分別捐贈並派人員及運送物資赴尼國。尼國當地媒體 The Himalayan 於 4 月 30 日報導也提及台灣之義助。印度「興都斯坦日報」（Hindustan Times）於 4 月 30 日報導，列出包括

我國共 14 國搜救隊名單，其中包括美國、德國、法國及印度等，顯見此次我國政府及民間對尼泊爾之救災援助已獲得國際社會之重視。

六、後續尼國面臨之中長期重建復原工作廣泛，外交部已請駐印度代表處蒐報尼方需求，我政府將參酌尼方重建需求項目，協調政府相關部門及民間組織評估我可協助之援助計畫並妥善分配資源。本案外交部刻正協調相關單位研處中。

(一五七)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解決目前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認應基於人道考量，依犯罪類型、刑度輕重等因素，儘速提出減刑作業規劃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41)

顏委員寬恒就解決目前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認應基於人道考量，依犯罪類型、刑度輕重等因素，儘速提出減刑作業規劃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是否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依憲法第 40 條及赦免法第 6 條規定，係屬總統之特權，並非法務部權責。有關 104 年應否實施全國性減刑之意見，法務部業依總統府秘書長 104 年 4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10024760 號函指示提出研處報告，並於 104 年 6 月 8 日以法檢字第 10404502890 號函呈送總統府供決策參考。另據以往經驗，減刑出獄受刑人之再犯率仍屬偏高，因此監獄超收問題，尚非減刑一途得以解決，併予敘明。

(一五八)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解決監獄超收問題，認應將微罪改以易服勞役，並請總統實施特赦或減刑及建立透明、公正假釋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38)

顏委員寬恒就解決監獄超收問題，認應將微罪改以易服勞役，並請總統實施特赦或減刑及建立透明、公正假釋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微罪改以易服勞役部分

(一) 易服勞役之執行，依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監外作業辦法之規定，仍屬在監執行之受刑人。因此將微罪改以易服勞役，並無法達到紓解人犯之目的。

(二) 受刑人除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或因身心健康之關係等情形外，如其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易服社會勞動，如所犯係最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者，並得易科罰金，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定有明文。另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同時定有緩刑及緩起訴制度。故現行法對於微罪已有足夠之轉向措施藉以減少監禁率。再者，法務部矯正署將可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及持續推動監所擴、改建計畫，應能有效紓解超額收容之現況，積極改善收容人生活品質。